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瑤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傳真：(03)3367101

電子信箱：payao5sp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087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「寒假在家自主線上學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月25日桃教體字第1100007779號函、109年12月29日桃教資字第1090119035號函、109年8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90074900號函暨109年3月9日桃教中字第10900199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及早事先規劃學生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，鼓勵學生善加運用線上學習平臺及學習資源工具，在家自主學習，使學習不間斷。

三、為引導及協助學生進行線上學習，教育部設置「防疫不停學-線上教學便利包」（<https://learning.cloud.edu.tw/onlinelearning/#>），本局設置「肺炎防疫—學生學習資源」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531&parentpath=0,41>），請貴校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

教務處

110/01/28 12:29



1100000820

無附件



連結，或設置學校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平臺專區，俾親師生掌握及運用數位資訊實施線上課程。

四、為鼓勵教師引導學生善加運用線上學習平臺與學習資源工具，協助學生寒假期間學習不間斷，本局特規劃獎勵機制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9學年度寒假期間。

(二)形式

1、同步直播教學：單一班級每次授課時間30分鐘以上。

2、非同步教學：教師須派送線上學習課程(含教材及學習單)，並掌握學生學習成效。

(三)人數：以單一班級授課為原則，參與課堂學生人數為原班級學生人數50%以上。

(四)獎勵

1、教師獎勵：線上課程符合上述形式及人數，報經學校審核通過者，每位教師每次課堂核發本局績優狀1紙，可累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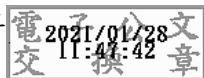
2、學校獎勵：學校獲獎勵教師人數達學校教師員額25%以上者，得申請補助教學設備經費新臺幣1萬元整；獲獎勵教師人數達學校教師員額50%以上者，得申請補助教學設備經費2萬元整。

(五)學校應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函報教師獎勵名單，俾憑辦理後續事宜。

五、考量疫情持續變化，請貴校務再次盤整學校補課計畫、線上教學資源、資訊設備及網路平臺等，確保線上課程執行無虞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